

#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參加 2020 年「亞洲男子手球錦標賽」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
  - (一)教育部體育署頒布「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辦法」
  - (二)中華民國手球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「遴選參加各項國際賽事選手遴選辦法」。
  - (三)108年1月8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0700465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遴選優秀選手，落實培訓工作，並培育優秀教練人才，提升我國手球競技，爭取2020年「亞洲男子手球錦標賽」最高榮譽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手球委員會、台北市政府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手球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手球協會、臺北市立成淵高中
- 六、選拔日期：108年1月30日(星期三)至2月2日(星期六)
- 七、選拔地點：臺北市立成淵高中
- 八、年齡規定：民國93年1月1日以前出生者。
- 九、比賽時間：20 x 2，中場休息5分鐘。
- 十、參加資格：凡本國國民符合比賽年齡規定者，得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
- 十一、報名辦法相關規定：
  - (一)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8年1月18日(星期五)止。為避免發生爭議，傳真報名概不受理；以郵戳為憑。
  - (二)人數：每隊可報名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1人，隊員16人。
  - (三)報名費：免收報名費。
  - (四)報名手續：
    - 1.使用大會製訂報名表(本會網站www.handball.org.tw下載)。
    - 2.報名表請用電腦繕打後(檔名請以報名單位名稱命名)mail至本會信箱handball@handball.org.tw，並列印一份加蓋負責人及單位印信(章)郵寄至104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710室【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收】。
- 十二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之多寡，於抽籤時公布賽制。
- 十三、賽程抽籤：民國108年1月23日(星期三)下午2時假本會辦公室(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710室)舉行。
- 十四、比賽規定：比賽服裝以本會107年7月審定印行之國際手球規則規定之。
- 十五、賽程公布於本會網站：<http://www.handball.org.tw>。
- 十六、技術會議：大會倘有需要再行確認後另行通知，並公布於本會網站。
- 十七、比賽規則：採用本會107年7月審定印行審定之國際手球規則。
- 十八、比賽用球：採用本會指定比賽用球。
- 十九、教練團遴選方式：
  - (一)總教練：持有本會A級以上教練證，且未受停權處分，可配合長期調訓者，由選訓委員會委員提名，經出席委員3分之2以上通過，提請理事長聘任之。
  - (二)教練：持有本會B級以上教練證，且未受停權處分，可配合長期調訓者，由

總教練提名，經出席委員 2 分之 1 以上通過。

廿、選手選拔方式：

- (一) 參加本次選拔賽之選手，經選訓委員 2 分之 1 以上通過者。
- (二) 因故未參加本次選拔賽之優秀選手，經選訓委員提名並經出席委員 2 分之 1 以上通過同意徵召者。
- (三) 各組預計錄取正取選手 16 名(其中至少 2 名守門員)、後補選手 4 名(其中至少 1 名守門員)。

廿一、罰則：凡報名參加本次選拔賽者，不得拒絕遴選為培訓選手，請有意報名參賽之單位務請轉知；無故或不參加培訓及比賽者，交由紀律委員會懲處，必要時喪失本會 108 年至 110 年主辦之各項賽事參賽資格。

廿二、申訴：

- (一) 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以書面附繳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沒收充為大會經費，做為辦理本次賽會相關經費用。
- (二) 賽前有關球員資格疑義，請於該場前 30 分鐘向大會競賽組提出。
- (三) 比賽中如發現冒名頂替者，應即以口頭向裁判提出，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組提出。

廿三、附則：

- (一) 各參賽單位選手請備妥身分證明文件，以便資格查驗。
- (二) 本賽會不設置獎盃並統一辦理公共意外險，各參賽單位請自行辦理運動員相關保險。
- (三) 各單位參加本比賽之經費均自理。

廿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會修正後，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公布實施。